

郭卫
编

吴宏耀 郭恒 李娜 点校

大理院判例全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郭卫
编

吴宏耀
郭恒
李娜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 郭卫编; 吴宏耀, 郭恒, 李娜点校.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20-4528-1

I. ①大… II. ①郭… ②吴… ③郭… ④李… III. ①法院-判决-案例-汇编-中国-民国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3773

书 名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DA LI YUAN PAN JUE LI QUAN SH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61.75印张 1100千字

版 本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528-1/D·4488

定 价 260.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辑缘起

余前编辑《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于出版后，法学界均认为便利，纷纷来函，以编辑前大理院判例相属。惟判例之编辑较解释为难。盖解释有号数可循，循号而辑，网罗可无遗。若判例，则自元二年以来，积十余年之久，不下若干万篇；既不能全数刊出，亦未便任意取舍。虽元年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发表《判例要旨汇览》正、续两集，而十二年以后，即未续行发表。如仅从要旨中采取，仍不完备；且要旨中复有前判因后判而变更者，更难统一。现因求副法学界来函诸公之雅意起见，黽勉从事，瞬逾半载。除取材于《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正、续两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后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补充，庶自开院时起至闭院时所有历年判例均获完全。——虽其中有因新法颁行而不能适用者，而能供参考之援引者尚属不少。本书告成之后，足使前大理院十余年来法学巨子数十百人之精力皆得汇萃而遗留于斯，不徒供现代应用之参考，即在将来之历史上，亦将成为一种完备之典籍。三通志、三通典、三通考而后，安知不目此为续集耶？兹当发刊之际，用略述其编辑缘起如上。

中华民国二十年六月

郭卫 元觉 谨志

戴 序

英美法系重判例，大陆法系重成法，原为两大法系区别之要点。大陆法系学者，亦曾专研法条，不容旁骛。德国之概念法学，尤盛行一时。顾十九世纪末叶以来，社会哲学派渐兴，如新康德派、新黑智儿派等，盛倡法律之合理性。自由法学派继起，复注重每个裁判之公平妥当。要之，皆谓“运用法律，须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然后权衡施措，始得无所不宜；万不可拘守法条，有乖实情”，其旨则一。成法之权威，因此渐次衰颓，大非昔比。

降至欧战告终，德国败北，概念法学益加失势，大陆法学系学者更趋重实际。研究判例，如《判例批评》、《判决实例》等书，风起云涌。大陆法系重成法之说，已为陈迹矣！我国自逊清末年，虽已继受大陆法系，然成文法典多未颁行。当新旧过渡时期，不能无所遵循。前大理院乃酌采欧西法理，参照我国习惯，权衡折中，以为判决。日积月累，编为判例，各法原则，略具其中；一般国人，亦视若法规，遵行已久。论其性质，实同判例法矣。现在重要法典，虽已颁行，然除明相抵触者外，仍应继续有效。且我新法多继受外国法规，欲求其运用适合国情，尤须参考旧日判例。畏友郭元觉先生搜集该院十余年判决实例，编辑成书，删烦补阙，首尾赅备。匪特使后来学者有所取材，且足为研究判例，树之先声。我国法学界，其将不为大陆法系重成法之旧说所误矣。兹因有感于斯书之成，而抒其意如此。

中华民国二十年六月

戴修瓚谨识

能
新
華
編

翁叔平謹題



歸而求之有 餘師

清代判例多秘本非以
重贄從師莫能窺其

奧今是書出世不難人手一編無待

求師受業矣

褚輔成



点校说明

关于本书的点校，兹说明以下几点：

1. 该书点校依据的底本是：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三版出版的《大理院判决例全书》。该书版权页具名如下：

编辑者 郭 衛 元 觉
出版者 萬 籟
经营者 上海法学编译者
会文堂新记书局

点校中，遇有原文模糊、不通之处，则参酌以下两书、衡诸文义，加予以确定：

(1) 大理院编辑处：《大理院判决要旨汇览》（第一、二、三卷），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再版发行。

(2) 朱鸿达主编、郑爰诤编辑：《现行有效大理院判决例全集（民国元年至十六年）》，中华民国廿二年七月世界书局出版。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据原书“凡例”言，该书将“大理院自民国元年改组时起至民国十六年闭院时止之判决已著为例者，悉数集入，完全无缺”。但惟悉心核对该书与大理院编辑处编辑、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再版之《大理院判决要旨汇览》收录的判例，仍间或有缺。以《刑事诉讼法》“管辖”部分为例（郭卫书以“刑事诉讼条例”为题；大理院书则径以“刑事诉讼法”为题），郭卫一书尚缺四年上字七八三号（陆军军人不能归普通法院管辖）、四年上字三七五号（军人不得参预普通诉讼）、四年抗字六八号（控诉审不能行第一审审判）、五年上字六五六号（初级管辖案件应以高等厅为最终之决定）四则判例。

此外，在编辑体例、风格上，郭卫一书与后两书迥异。试举例明之：

体例格式		
郭卫书	强暴脱逃罪虽已有强暴行为，如未能脱逃，仍属未遂。	【正】被告人在狱图逃，将狱舍窗棂损坏，并将洋油洒在窗上，点火焚烧；詎被看守瞥见，将火扑灭。被告人即拔取坑砖乱掷，欲强行逃走，致将同押之人掷伤。除伤害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条，应照第二十三条处断外，其放火未遂与脱逃未遂，应依第二十六条科刑。（七年上字第一四四号）

续表

体例格式				
大理院书	强暴脱逃罪虽已有强暴行为，如未能脱逃，仍属未遂。	王福才在狱图逃，将狱舍窗棂损坏，并将洋油洒在窗上，点火焚烧；詎被看守瞥见，将火扑灭。王福才即拔取坑砖乱掷，欲强行逃走，致将同押之温振邦掷伤。除伤害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条，应照第二十三条处断外，其放火未遂与脱逃未遂，应依第二十六条科刑。	七	上 一四四
朱鸿达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在编排体例上，原书为竖排版，并将判例提要置于正文上端页眉处。点校本改为横排版，原书页面上端的判例提要文字，只好置于相应判例处，以标题方式出现。

3. 在点校本中，对于原文明显缺漏、需予增补的文字，以“[]”予以标示。至于明显因排版错误导致的文字错讹，校勘本则直接予以订正，不再一一标注。

吴宏耀

2012 年元月 15 日 于京西垂虹

凡 例

1. 本书将大理院自民国元年改组时起至民国十六年闭院时止之判决已著为例者，悉数集入，完全无缺。

2. 本书因大理院裁判时系引用当时之法令，故仍就当时之法令以为分类之标准。该项法令虽多有现已废止者，然于引用法理以为判断之处，与现行法令之条文仍多相合，应足资参考。

3. 本书取材于《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正集者，均于该条之上加以【正】字；取材于续集者，均于该条之上加以【续】字；其自行搜集十二年以后者，则均加以【补】字，以资识别而明来源。

4. 本书于凡在当时有条文可引者，如《暂行新刑律》之类，均先列条文，条文后再列判例。其在当时无条文可据，只得依其性质归并于一章节之中。章、节之名称及次序，均以当时认为条理而援用之草案为准。

5. 前此所援用之章程、条例有现已废止者，仍照当时情形刊列，以免任意挪移，反致无从检查。

6. 本书仿《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之例，于每条判例之上，另提要旨，列于上端，以便检阅时，不必细阅全文，即能明晓。

7. 依大理院迭次判解，其认为有效之判例，以列入要旨汇览者为限。本书之列有【正】、【续】两字者，均系取材于汇览，已特别指出。其由编辑时自行采入者，亦以《大理院公报》所公布者为准。其未经该院正式公布者，皆不阑入，以示区别。

8. 本书虽编辑谨严，校订精详，其错误之处或仍难免，尚乞阅者随时指正。

目

录



编辑缘起	1
戴 序	2
点校说明	5
凡 例	7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提要	1

宪法部分

约法	188
修正参议院议员选举法	190
修正参议院议员选举法施行细则	194
修正众议院议员选举法	195
省议会议员选举法	202
省议会议员选举法施行细则	205
国籍法(附国籍法施行细则)	206
国籍法施行细则	207
法律适用条例	208

民法部分

民法	210
第一编 总则	210
第一章 法例	210
第二章 人	213
第一节 权利能力	213

第二节	行为能力	213
第三节	责任能力	214
第四节	住所	215
第五节	人格保护	215
第六节	死亡宣告	215
第三章	法人	215
第一节	通则	215
第二节	社团法人	217
第三节	财团法人	217
第四章	物	221
第五章	法律行为	222
第一节	意思表示	222
第二节	契约	228
第三节	代理	229
第四节	条件及期限	232
第五节	无效撤销及同意	232
第六章	期间及期日	236
第七章	时效	236
第一节	通则	236
第二节	取得时效	237
第三节	消灭时效	237
第八章	权利之行使及担保	237
第二编	债权	238
第一章	通则	238
第一节	债权之标的	238
第二节	债权之效力	244
第三节	债权之让与	257
第四节	债务之承任	259
第五节	债权之消灭	261
第六节	多数债权人及债务人	269
第二章	契约	270
第一节	通则	270
第二节	买卖	277

第三节 互易	284
第四节 赠与	284
第五节 使用租赁	284
第六节 用益租赁	287
第七节 使用借贷	289
第八节 消费贷借	289
第九节 雇佣	290
第十节 承揽	290
第十一节 居间	292
第十二节 委任	293
第十三节 寄托	295
第十四节 合伙	296
第十五节 隐名合伙	312
第十六节 终身定期金契约	313
第十七节 博戏及赌事	313
第十八节 和解	314
第十九节 债务约束及债务认诺	316
第二十节 保证	316
第三章 广告	323
第四章 发行指示证券	323
第五章 发行无记名证券	323
第六章 管理事务	324
第七章 不当利得	325
第八章 侵权行为	326
第三编 物权	332
第一章 通则	332
第二章 所有权	335
第一节 通则	335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337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342
第四节 共有	343
第三章 典权(活卖附)	351
第四章 先买权	356

第五章 佃权	358
第六章 地上权	363
第七章 铺底权	364
第八章 地役权	364
第九章 担保物权	364
第一节 通则	364
第二节 抵押权	368
第三节 不动产质权	373
第四节 动产质权	376
第十章 占有	376
第四编 亲属	380
第一章 通则	380
第二章 家制	382
第一节 总则	382
第二节 家长及家属	382
第三章 婚姻	386
第一节 婚姻之要件	386
第二节 婚姻之无效及撤销	399
第三节 婚姻之效力	402
第四节 离婚	405
第四章 亲子	414
第一节 亲权	414
第二节 嫡子	416
第三节 庶子	416
第四节 嗣子	417
第五节 奸生子	417
第六节 养子	418
第七节 监护	420
第五章 亲属会	423
第六章 抚养之义务	424
第五编 承继	429
第一章 总则	429
第二章 宗祧之承继	430

第一节 总则	430
第二节 宗祧承继人	434
第三节 承继宗祧之效力	456
第三章 遗产之承继	457
第一节 总则	457
第二节 遗产承继人	457
第三节 承继遗产之效力	461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绝产	466
第五章 遗嘱	469
第一节 总则	469
第二节 遗嘱之方法	469
第三节 遗嘱之效力	469
第四节 遗嘱之执行	470
第五节 遗嘱之撤销	470
第六章 应留财产	470
第七章 债权人或受遗人之权利	471
清理不动产典当办法	472
契税条例(附契税条例施行细则)	476
管理寺庙条例	477
著作权法	481
出版法	482
特许法	483
邮政条例	484
矿业条例	485
森林法	487
直隶旗圈地售租章程	488
直隶蠡县查办升科章程	489
奉天清赋章程及续订章程(一名《清赋变通章程》)	490
奉天丈放王公庄地章程	495
奉天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	496
奉省旗民各地及三圈税契试办章程(一名《整顿田房税契章程》)	497
奉天永佃地亩规则	500
吉林放荒章程	501

黑龙江清丈海伦地亩简章 502

汉口理债办法(六年年终有效期满) 503

商 法 部 分

商人通例 506

 第一章 商人 506

 第二章 商人能力 506

 第三章 商业注册 506

 第四章 商号 506

 第五章 商业账簿 508

 第六章 商业使用人及商业学徒 508

 第七章 代理商 516

公司条例 518

 第一章 总纲 518

 第二章 无限公司 519

 第一节 设立 519

 第二节 公司内部之关系 519

 第三节 公司对外之关系 519

 第四节 股东之退股 520

 第五节 公司之解散 520

 第六节 清算 520

 第三章 两合公司 52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520

 第一节 设立 520

 第二节 股分 520

 第三节 股东会 521

 第四节 董事 521

 第五节 监察人 521

 第六节 公司之计算 521

 第七节 公司债 522

 第八节 变更章程 522

 第九节 解散 522

第十节 清算	522
第五章 股分两合公司	522
第六章 罚例	522
商行为	523
第一章 通则	523
第二章 买卖	524
第三章 居间业	524
第四章 牙行业	524
第五章 承揽运送业	525
第六章 运送业	525
第一节 货物运送业	525
第二节 旅客运送业	526
第七章 堆栈业	526
第八章 损害保险业	526
第一节 总则	526
第二节 水灾保险业	527
第三节 运送保险业	527
第九章 生命保险业	527
票据	528
第一章 总则	528
第二章 汇票	530
第一节 出票	530
第二节 转让	530
第三节 承兑	530
第四节 兑款	530
第五节 担保之请求	530
第六节 偿还之请求	530
第七节 保证	531
第八节 参加	532
第三章 期票	532
第四章 支票(一名兑条)	533
海船	534
第一章 总则	534